

附件

主送单位名称

- 一、生态环境部机关各部门、各派出机构、直属单位；
- 二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及其直属单位；
- 三、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；
- 四、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、科学研究站；
- 五、相关高校、科研院所；
- 六、相关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社团组织；
- 七、相关中小学等教育机构；
- 八、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；
- 九、相关博物馆、科技馆与文化传媒等机构；
- 十、热心生态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的企事业单位等。